

债券代码：136166.SH；136208.SH；136523.SH；136608.SH

债券简称：16 广新 01；16 广新 02；16 广新 03；16 广新 0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集团”或“发行人”）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上述各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对广新集团的人员变动事项报告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省国资委《关于省属企业兼职外部董事职务任免的通知》（粤国资党委企干[2019]1号）、《关于省属企业专职外部董事职务任免的通知》（粤国资党委企干[2019]2号）文件精神，聘任何宽华、谢园保同志为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兼职外部董事，聘任肖志铭同志为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

部董事，免去李科让同志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职务。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名单将变更如下：

董事名单	
黄平	董事长、董事
张秀中	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肖志铭	外部董事
夏赛秋	外部董事
何宽华	外部董事
谢园保	外部董事
监事名单	
温卫东	监事会主席
任喜文	监事
陈艳	监事
黄海舟	监事
张磊	职工监事
谢坤明	职工监事
高管名单	
白明韶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陈南生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陈树钟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莫仕文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冯庆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李静	副总经理

二、影响分析

经核查，相关人员变动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广新集团的偿债能力及到期兑付能力，相关人员变动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有效性，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名单变更后，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投行业务管理总部总经理何宽华先生兼任发行人外部董事。

广发证券作为本期债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盖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1日